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197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赤道的北北

申 请 人 刘秀春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32号2栋一单元1楼4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进行市场调查；寻找商业伙伴；成本分析；市场研究和分析；提供消费品建议；为商业和营销目的进行消费者分析；市场营销概念开发；活动营销；定向市场营销